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

103.01.03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5.10.21　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3.22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8.06.14　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9.03.20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14　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1.10.21　發布修正第 1、3、5 至 11、14 條
114.06.06　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114.06.12　發布修正第 1、4、5、11 條

一、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確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第一項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（下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係指本校依學位授予法所授予博、碩士學位之論文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指以下各款行為：

（一）抄襲：指援用他人資料未註明出處。註明出處不當，情節重大者，以抄襲論。

（二）舞弊：指有造假或變造之不當行為者。造假，指虛構或偽造不存在之資料，或是論文由他人代寫。變造，指不實變更資料。

（三）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，經本校權責機關審定者。

抄襲、舞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認定，須經本校相關學院組成之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（下稱審定委員會）審定。

四、本校學生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檢舉案件，由本校教務處受理。

檢舉人提出檢舉時，應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，檢附證據，並具署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及地址。

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。

五、本校教務處於受理檢舉案件後，應於四個工作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。

通過形式要件審查之檢舉案件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院於十個工作日內組成審定委員會，並自檢舉案件送達所屬學院之日起算二個月內完成審定；未通過形式要件審查者，於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。

審定委員會未能於前項期限屆滿前審定完成時，得經簽准展延；其展延以一

次為限，並不得超過二個月。

本校教務處因匿名檢舉或因檢舉以外之情事舉發本校學生於其博、碩士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並認有必要時，仍得移請該名學生所屬學院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審定委員會之評審過程、審查人及評審意見等相關資料，應予保密；受理檢舉、參與審議程序之人員就所接觸之資訊，應予保密。

六、審定委員會之組成、開會及決議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審定委員會由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、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管、院長遴聘之校內外專業、法律領域之公正學者及相關專家共五至七人組成，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人員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審定委員會之名單應予保密。

（二）審定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。若院長須迴避時，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；若院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，則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擔任。

七、學術倫理案件處理過程中之相關人員，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：

（一）曾有指導博士、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。

（二）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，或曾有此關係。

（三）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。

（四）審查該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。

（五）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。

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：

（一）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。

（二）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。

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，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，審定委員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。

八、審定委員會得視檢舉情形審查被檢舉人之博、碩士學位論文，包含論文內容及結果之真實性、確認是否由他人代寫、比對文獻引用情形及審查論文原創性、貢獻度等。

九、召開審定委員會時，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，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書或到場陳述意見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，審定委員

會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。

審定委員會開會時，委員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出席。審定完竣後，應做成具體決議，論文違反學術倫理認定，應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，其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，送交教務處簽請教務長核定後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。

十、

（刪除）

十一、經審定確認博、碩士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情節重大者，應予撤銷學位，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，通知繳還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（構）；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，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經審定未達前項程度，但仍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審定委員會得限期命被檢舉人修正或採取其他適當之處置。被檢舉人所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負督導責任，並於期限屆至時，召開會議確認被檢舉人是否完成前述處置。如未完成，該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得檢據簽請原審定委員會依本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，召開會議審定撤銷學位事宜。

十二、以專業實務報告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等取得博、碩士學位者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準用本要點。

十三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